

暫定古蹟的美麗與哀愁： 彰化二林陳宅郭新林彩繪牆堵搶救紀實

張銘宏*

一、前言

《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為保護尚在審議中未取得古蹟身份建築物避免遭受破壞，2005 年頒布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讓許多建物在有糾紛的處境下，暫時獲得 6 個月的生存與喘息。過去先民開墾時代，常有租借土地建屋的情況，而所有權在後人買賣轉宜或是繼承下，往往建物與土地分別由不同人所持有，也因此時常發生拆屋還地的事情，雖然可以透過審議指定古蹟的方式，讓建物得以保存，但不見得每一棟建築物都會幸運的被指定，尤其在土地開發所得巨大的利誘下，寧可放棄舊有建物，用盡一切方式讓建築物不具古蹟身份。

座落於彰化縣二林鎮的陳姓家族古厝，在古蹟審議的會議中僅以一票之差未能獲得親睽，而在審議會中仍有委員認為，古蹟審議雖未通過，但正廳兩側郭新林彩繪牆堵具保存價值，建議通報指定一般古物，在新聞媒體曝光後，屋主為尋求能快速搶救，輾轉使得臺史博在面對種種第一次的建築彩繪搶救經驗下，終將重要彩繪匠師郭新林拆卸運回維護保存。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組研究助理

二、評估通報

2018 年，在蕭文杰老師的通報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臺史博）得知彰化縣二林鎮有座民宅古厝木上彩繪因為建物產權的關係，即將隨著建築物拆卸而消失，而且這幾片彩繪還是中部地區著名的彩繪匠司郭新林所繪，如不加以保存，又將失去重要且具代表性的彩繪物件，雖然彩繪要搶救，但物件本身固著於建物牆體上，搶救了之後這些文物失去了原有的結構固定要如何保存？涉及拆卸與後續的應用典藏等問題，但要如何救？要花多久時間？經費夠不夠？除了牆堵彩繪以外，是否還有其他物件值得典藏，都亟需在動手前有完整的評估規劃。

（一）失去暫定古蹟的保護傘

2018 年 10 月彰化縣政府緊急將陳宅逕列為暫定古蹟，並於同年的 11 月辦理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會議，由於會議決議不列歷史建物，也使得建物



圖 1 臺史博在接獲通報後由林館長崇熙帶領前往勘查評估



圖 2 彩繪牆板遭利器刮損後的樣貌

即失去暫定古蹟的保護傘，雖結果不盡如人意，但在審議會議中，委員提出了建築中郭新林彩繪具重要性，讓彩繪保存工作有了一線生機。會議結束後，有心人士卻開始闖入建物，而且針對性地將郭新林彩繪牆堵以利刃刮除破壞，讓原本就狀況不佳的彩繪層，雪上加霜。

由於破壞古蹟罰責較高，在建築物失去暫定古蹟的護身符後，更容易暴露在危險中，以本次為例，彩繪牆堵由於附著固定於建築上，屬建築物的一部分，不像可移動的附屬物件，可隨時移動異地保存，沒了暫定古蹟的身份，第一時間也無法給予隔離的保護，即便再有價值的建築裝飾或配件，沒有法律與人為可控制的情況下，如何在拆卸運回博物館入藏前避免被破壞，讓所有人傷透腦筋，屋主雖居住在古厝的對街，還是得將主要出入口完全封閉，無時無刻的注意有無可疑人士闖入，成了前期首要任務。

（二）各領域專業協助

在《二林鎮志》中記載著北平里的本棟建築物，興建於大正 12 年（1923），為陳慶川所建，正身七開間，年久失修，正廳屋頂破損漏水，使得虎邊彩繪水損嚴重。因涉及傳統建築的拆卸，為求拆卸的完整與安全性，臺史博尋求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徐明福老師的協助構件價值性，並邀請建築大木師傅黃彥霖先生規劃彩繪牆堵拆卸，博物館則自行進行彩繪層的緊急暫時性加固，希望透過研究人員、匠師以及修護人員三方的努力合作，盡量減少拆卸時對於彩繪牆板的損壞。

在徐明福老師的評估下，建築物現狀若未來想異地重組，需要先行測繪以及給予每一個構件編號列冊，並找尋一處可以容受所有構件的暫存空間，且建物在拆卸時可能會遭遇許多結構構件因嚴重損壞得抽換，無論是經費與空間，短時間內要達成都是一大挑戰。也因此，臺史博在評估後，選擇了不全數保留的方案，除了彩繪牆堵外，大型的雕刻獅座構件，則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協助收藏，並將建築構件以 3D 掃描的方式建檔，希望未來能提供展示及研究等應用。

三、藏在民宅中的彩繪

在臺灣彩繪的畫派中，臺南的陳氏、潘氏與鹿港郭氏，是臺灣三大傳統名家，而郭新林就是鹿港郭氏家族第三代傳人，人稱「新林司」，別名姓林，別號石香、石松、笑山、鹿津漁人、鹿溪漁人、鹿津釣叟、鹿津釣徒筱漁氏，生於 1898 年，卒於 1973 年，享年 75 歲。他的彩繪遍佈了中部地區，更是見證了鹿港中部地區的繁榮。

郭氏家族來臺的研究資料甚多，從蔡雅蕙老師過去的研究¹中可知，郭氏落籍鹿港至今已繁衍至第七代。來臺的第一代連城，原籍福建泉州日湖，來臺之前，世代即以彩繪為業，來臺之時偕同其妻施糧及長子鐘、長媳林仙查、次子春江、三子福蔭、四子盼等定居鹿港，其中三子福蔭以 9 歲之齡在咸豐 10 年（1960）與馬芝堡番社庄謝姚結婚，由此可猜測，此家族最早落籍鹿港的時間應為清道光末年至咸豐 10 年間。到了第三代，共有 6 名成員，以鐘之長子光傳為首，同輩者尚有瑞麟、啟輝、啟薰、新林及一女金等，亦皆以從事彩繪為生，對於臺灣彩繪奉獻極多。

郭新林彩繪的標的以民宅以及寺廟為主，早期（日本時代）以民宅彩繪為主，後期（戰後）則多為寺廟，但因民宅訪查不易，所以相關記載紀錄數量不多，目前所知的資料約有 29 間，²也是因為這個緣故，本次彩繪牆堵的保存顯得重要，陳宅的正廳共計有 14 片牆板，不同於寺廟彩繪多以三國演義與封神榜，主題多為人文典故及詩詞為主，透過圖像諧音或是典故表現不同主題，以下逐一介紹：

¹ 蔡雅蕙，《鹿港郭新林民宅彩繪研究》（臺北：國立藝術學院傳統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頁 13。

² 同前註，頁 30。

1. 錦繡天開富貴花（圖 3）

位於正廳龍邊後側，畫心繪有牡丹與雀鳥（疑似），象徵著富貴與吉祥的寓意。彩繪狀況表面有明顯霧白的現象，整片牆片無被破壞之痕跡，左側落有款，可明顯辨識出為甲子年郭姓林繪。

2. 李白斗酒詩百篇（圖 4）

牆板位於正廳龍邊中間，畫中主題主要源自杜甫著名的《飲中八仙歌》里，以李白「酒中仙」壓軸，「李白一斗詩百篇，長安市上酒家眠。天子呼來不上船，自稱臣是酒中仙。」經過杜甫的一宣揚，李白不但被尊為詩仙，還被尊為酒中仙了。本彩繪中間有明顯遺失的情況，且多處有起甲不穩定與霧白情況。

3. 片心與月徘徊（圖 5）

本彩繪牆板位於正廳龍邊前側，彩繪主題要源自宋代范仲淹對林和靖的讚美詩：「片心高與月徘徊，豈為千鐘下釣臺。猶笑白雲多事在，等閒為雨出山來。」林逋隱居西湖孤山，終生不仕不娶，惟喜植梅養鶴，自謂「以梅為妻，以鶴為子」，人稱「梅妻鶴子」。



圖 3 錦繡天開富貴花



圖 4 李白斗酒詩百篇



圖 5 片心與月徘徊

4. 右軍書法換鵝群（圖 6）

繪於建築物正廳虎邊前側，彩繪故事主要源自王羲之愛鵝成癖。王羲之有書聖之稱，後官拜右軍將軍，山陰的一名道士，希望王羲之能為他抄寫一部《黃庭經》，不敢貿然的請求，他獲悉王羲之愛鵝，希望可以用換鵝的方式得到經書，王羲之果然答應了他並快速地抄寫了一部《黃庭經》送給他。後來這部《黃庭經》被稱作右軍正書第二，又稱作換鵝帖。

5. 東籬採菊（圖 7）

位於建物正廳虎邊中段牆堵，彩繪故事主要源自陶淵明那首著名的《飲酒》其五：「結廬在人境，而無車馬喧。問君何能爾？心遠地自偏。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山氣日夕佳，飛鳥相與還。此中有真意，欲辨已忘言。」

6. 喜上眉梢（圖 8）

位於建物正廳龍邊後區，畫有梅樹與喜鵲圖像，有喜上眉梢之寓意。彩繪牆板部分區域有霧白情況，左側落款處則有外力破壞之痕跡。



圖 6 右軍書法換鵝群



圖 7 東籬採菊



圖 8 喜上眉梢

7. 加官進祿（圖 9）

彩繪牆板上繪有菊花、蘆葦與九官鳥（疑似），蘆葦與九官鳥取其音「官」、「祿」，喻有加官進祿的含意。

8. 祝君華榮（圖 10）

本彩繪牆板疑似繪有石榴、西瓜、佛手柑等，石榴與西瓜都有多子的意思，佛手有福壽之意，整幅有著瓜瓞綿綿與子孫萬代以及祝君華榮的意思。

9. 尚書紅杏（圖 11）

此彩繪牆板疑似畫有紅杏與書冊，《尚書》稱作《書經》，又是官名，是封建王朝的大臣，紅杏為進士及第之意，所以以尚書紅杏為題。



圖 9 加官進祿



圖 10 祝君華榮



圖 11 尚書紅杏

10. 官上加官（圖 12）

本彩繪圖像疑似畫有兩隻九官鳥，官上加官的含意。

11. 蒼鷹旭日（圖 13）

以老鷹、松樹及太陽圖像為主，主要有長壽祝福的意思，多會以蒼鷹旭日為題。

12. 齊結同榮（圖 14）

此彩繪牆板畫有葡萄、香蕉、鳳梨、芙蓉、水仙花、茶壺、茶杯等，多是取斜音或寓意，有福壽晉爵、迎春旺來，齊結同榮的意思。

13. 書香傳家（圖 15）

此彩繪畫有芙蓉花、書籍（東周列國詰詁）、詳註唐四大家文集彙編、蘭竹譜、佛手柑，有書香傳家與書畫傳家的意思。

14. 晏居（圖 16）

此件彩繪牆板主題繪有菊花與燕子，取其斜音有晏居之意。

四、與時間賽跑的搶救

（一）突來的法院強制執行令

當我們確認了彩繪的重要性，以及符合了臺史博入藏的宗旨，原以為可以按照原本的規劃在 6 月底前完成拆卸，但因為地主也曉得建築物古蹟審議的結果未通過，立即透過委任律師辦理強制執行的申請，由彰化地方法院發文給通報者與各個建物所有權人，限期於 108 年 3 月 18 日完成拆卸，當我們得知消



圖 12 官上加官



圖 13 蒼鷹旭日



圖 14 齊結同榮



圖 15 書香傳家



圖 16 宴居

息時已是 2 月底，要在不到 1 個月內完成暫時行加固、結構加強與拆卸、3D 掃描以及包裝運輸，除了行政採購外，還得視天候狀況才得以進行拆卸工作，突然間變得困難重重，必須想盡辦法延後時間，才能達成目標。

為了能夠爭取更多的時間，博物館在詢問了彰化地方法院以及臺史博典藏組組長取得地主委任律師的聯繫後，希望可以利用《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申請並暫緩執行 3 個月，在臺史博首長的同意下發文給彰化地方法院，請求法院協助本館取得債權人同意延緩執行一次，時間則是 3 個月，最後終在大家的協力下，延緩至 6 月 18 日執行。

（二）只欠東風：所有權人同意書

雖然拆卸的期限延後了，但還有另一件重要的事必須完成才可以拆卸，也就是所有權人的同意書。當初陳家人通報博物館表示捐贈意願時，訪談時已明確告知有取得 14 位建物所有權人的口頭同意（包含通報人本人），過去因為臺史博的捐贈案都是在通過審議小組後再與捐贈人簽立同意書，如果有共同捐贈也是如此，在簽完同意書後再進行文物取件與包裝運輸。由於本案具急迫性，又涉及建築物拆卸，不單只是將配件或可移動的家具直接取下或搬動，而要破壞到部分的結構體，才可完整取得捐贈物，為了避免拆卸工作危害到其他所有權人的權利，經評估後仍然得取得書面同意書。

由於建築物的 14 位所有權人幾乎搬離二林鎮，居住在臺灣各地，通報人在得知需要紙本簽名同意書時煩惱不已，所幸，時至清明祭祖，陳姓家族恰巧有人喜事宴會，在陳家人的協助下，在 4 月中我們一一取得所有權人的同意書，讓拆卸的工作可以往下一個階段進行。

（三）拆卸前的彩繪的保護

本次主要搶救得標的物 14 片彩繪牆板，除了原有老化與環境因素造成彩

繪層起甲³（flaking）、空鼓以及遺失的劣化狀況，還有人為因素以利器破壞刮損表面的痕跡。為了避免讓已經有損壞的彩繪層在拆卸與搬運的過程中掉落，甚至遺失，我們先確定彩繪層表面對水沒有反應後，在利用的甲基纖維素混合水，⁴ 並搭配長纖維紙塗刷貼附在容易脫落與破損的區域，暫時性的將破損的區域加固起來，等到要進行永久性加固時，再利用棉花棒沾水潤濕的方式將紙移除，並不會損傷到彩繪層。



圖 17 暫時性加固操作情況



圖 18 暫時性加固完表面乾燥後

（四）結構的暫行性固定

彩繪牆板分成兩種尺寸，130×130 公分以及 130×40 公分左右，分別由 2 片到 6 片不等長條木板拼接而成，並鑲嵌在結構柱中，在黃彥霖師傅的規劃下，先以 1 分木合板固定服貼在不平整的背面，接著以角料分散黏著在合板上，再以長條角料與方塊角料鎖固在一起，作為把手，最後將背面的嵌槽以修邊機剔除，就可完全卸下，然後製作簡易型的木框架保護，在歷經一個星期的作業後，最後將全數的牆板卸除並包裝運送回臺史博暫存。

³ 亦稱起甲，彩繪層與基底材失去結合力裂開後翹起。

⁴ 重量百分比約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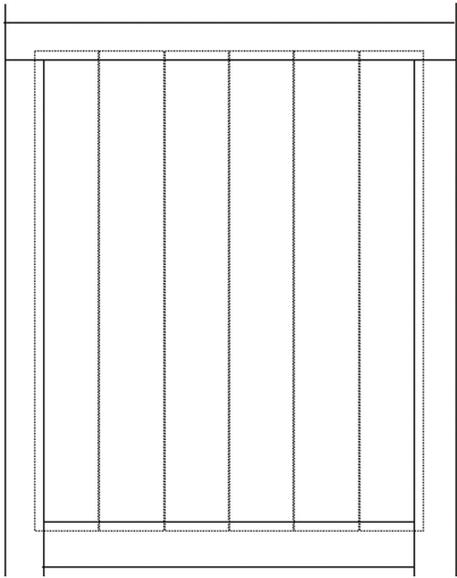


圖 19 牆板結構示意圖，虛線為彩繪牆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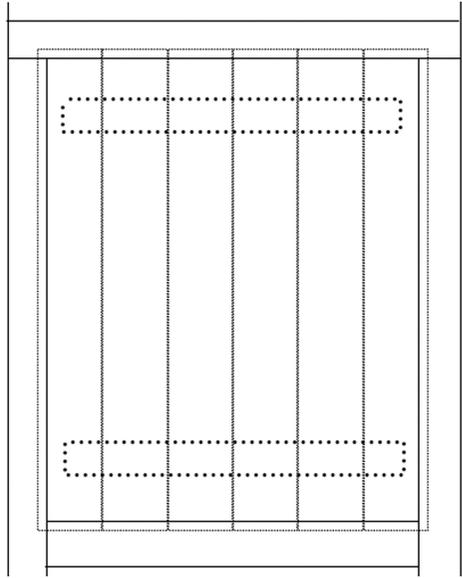


圖 20 使用 1 分合板在上下服貼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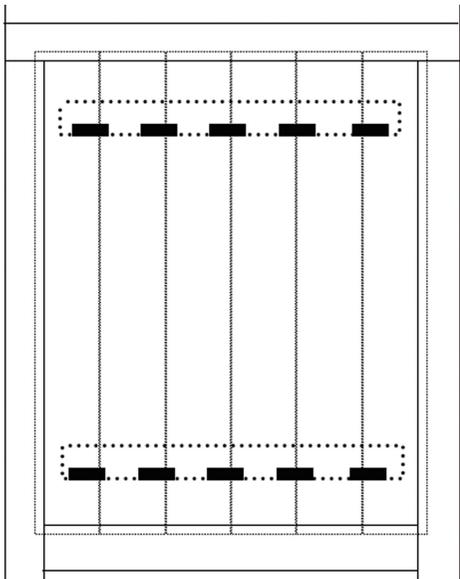


圖 21 以小型角料固定於合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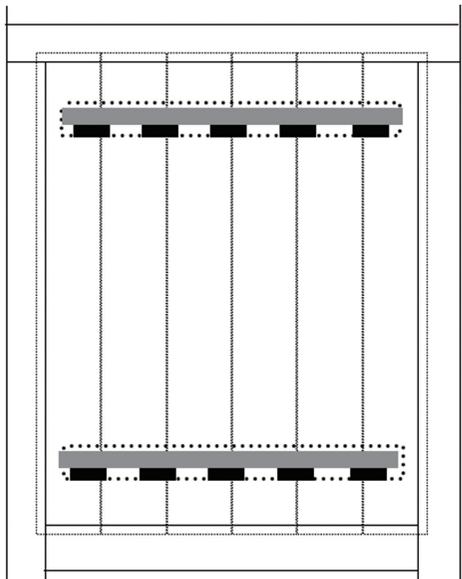


圖 22 最後以條狀角料與小角料鎖固



圖 23 彩繪牆板背面結構加固情況



圖 24 彩繪牆板卸除情況

五、心得與期許

歷經了 5 個月的奔波與搶救，終於將 14 片彩繪牆板保存了下來，過程除了捐贈者陳姓家族努力四處奔波，尋求一切外在的協助，也要感謝地主有耐心的配合，讓臺史博這一次的典藏社會服務能夠順利完成，更讓後人能再次看到這美麗的彩繪牆板。彩繪牆板在入藏後還有一連串的工作等的典藏人員去完成，包含了蟲害觀察、除蟲、入庫前置作業與檢測分析與修復，最後才能提供展示與應用。

並非每一次具歷史價值的物件都這麼幸運。被破壞或燒毀不在話下，過去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文資局）也曾針對古物是否能比照古蹟，擬訂有暫定古物的條文作出回應，文資局認為⁵『有關文資法第 20 條「暫定古蹟」

⁵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https://www.boch.gov.tw/information_163_80438.html，2019/10/5。

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發生建造物所有人為抗拒古蹟之指定，在短時間蓄意破壞、拆除等情事，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以保全該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並對於經列「暫定古蹟」所造成所有權人財產之限制，明定應予以合理之補償，而與由公立機關構列冊財產保管或由私人收藏之文物（古物）不同。』，文資局認為，古物指定之權，應尊重所有權人的意願，若有蓄意破壞古物者，則尋求社會秩序維護法給予制裁，不建議比照古蹟方式。

綜上所述，二林陳宅郭新林彩繪是因為在大家的關注下，才能保留下來，法律無法給予特別的保護，往後若有相似案件，建築物中的構件仍有可能遭受破壞，我們要如何避免相同事情的發生，都是大家未來努力的目標，無論是從法規上，還是從搶救的流程速度上，都盡可能地避免古物被破壞而努力。

臺史博曾經典藏過一批 921 震災的建築構件，原本規劃希望能夠在臺史博重新組立起來，但因經費以及空間限制等因素，最終未能達成，為了不讓典藏多年的建築構件不見天日，在多方的努力下，將物件運至原有故鄉地，並透過展示的方式再次重現在大家的眼前。個人認為，建築研究與典藏是一個特別需要場域空間的領域，未來一樣會面臨許多深具價值的建築物無法現地保存，還得絞盡腦汁思考如何異地保存。

引用文獻

1. 李乾朗，《臺灣古建築圖解事典》。臺北：遠流，2003。
2. 洪麗完，《二林鎮志》。彰化：彰化縣二林鄉公所，2000。
3. 許雪姬、賴志彰，《彰化民居》。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4。
4. 陳仕賢，《鹿港龍山寺彩繪圖集》。彰化：鹿水文史工作室，2016。
5.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彩藝風華》。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12。
6. 蔡雅蕙，《鹿港郭新林民宅彩繪研究》。臺北：國立藝術學院傳統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